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75,236,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2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 元人民币；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 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 10 股派 1.6 元人民币，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 元人民币；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人民币；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375,236,65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250,283,986 股。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股股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后第3个工作日（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所在开户银行港币兑人民币的卖出价（1:0.8014）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

3、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公司A股、B股股票复牌当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A股本次所送股份于2015年6月26日直接计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B股本次所送股份于2015年6月30日直接计入股东B股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84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3	DD*****082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	DD*****22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	DD*****280	广州供电局电缆劳动服务总公司
6	DD*****281	供用电工程总公司电缆工程公司
7	DD*****328	开发区科联系统工程公司
8	DD*****330	广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	DD*****407	江门粤江工业物资供销公司
10	DD*****488	中国银行荔湾支行工会
11	DD*****533	广东省化工公司
12	DD*****54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13	DD*****578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虎门分局
14	DD*****583	广州市东山区金利服务经营部
15	DD*****601	市新闻出版局工会委员会
16	DD*****610	广州市三元里日达电子厂
17	DD*****623	广州市荔益物资工程公司
18	DD*****625	广州市天河精英传播事务所
19	DD*****634	南海市新联保安通用器材厂
20	DD*****767	广东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21	DD*****768	化州县侨兴有限公司东山经营部
22	DD*****781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建筑公司
23	DD*****782	广东省农村电话司
24	DD*****784	东山区东戒服务公司东戒营业部
25	DD*****805	广州市东山区聚一聚豪情夜总会
26	DD*****815	广东南方证券登记公司
27	DD*****899	广州市荔湾区汇源百货贸易部
28	00*****451	汕头经济特区供电发展公司
29	00*****986	广州市中国旅行社国内旅游部

2、除上述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外，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3、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现金红利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 B 股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粤电力 B”转托管的，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本次分红派息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股）	数量（股）	比例
A 股限售流通股	1,581,639,019	36.15%	316,327,804	1,897,966,823	36.15%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2,128,257,636	48.64%	425,651,527	2,553,909,163	48.64%
B 股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B 股无限售流通股	665,340,000	15.21%	133,068,000	798,408,000	15.21%
总股本	4,375,236,655	100%	875,047,331	5,250,283,986	1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5,250,283,986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57 元。

七、其他事项说明

如果公司 B 股股东中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且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但所持股份的股息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将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由此给相关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6 楼

咨询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咨询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号码：（020）85138084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